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数35,094,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晓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六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2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56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5%；反对 0 股；弃权 15,528,750 股。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94,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094,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56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5%；反对 0 股；弃权 15,528,750 股。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94,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2,374,045.1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37,404.51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258,052.34元，减去2011年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6,68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714,692.93元。公司2011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669,257,149.85元。

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8万元；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6,6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360万股。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94,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决定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斌、冯松涛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